

合同

苗木移植施工合同

发包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施工方：库尔勒市锦绣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07日

绿化苗木移植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经办人：徐慧蓉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杜鹃路 79 号沁春锦苑 35 幢 2 层 01

联系电话：0996-2155111 电子邮箱：83100734@qq.com

施工方（以下简称乙方）：库尔勒市锦绣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333075385Y

法定代表人：房力

经营场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区石化大道 1 号（库尔勒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三楼）

联系电话：0996-2155502 电子邮箱：280472866@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如买卖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石化大道与杜鹃路交汇处苗木移植施工；
- 2、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 3、工程工期：施工工期：2025 年 8 月 7 日（或以甲方通知开工日期为准）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
- 4、工程技术要求与施工内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苗木清单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
- 5、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施工现场水、电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承包范围与方式：

- 1、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甲方碧堂春锦苑项目用地范围内苗木移植施工的所有内容。

2、施工范围：乙方完成甲方提供的苗木清单，将苗木清单内的苗木截干、苗木起挖、运输至指定地点、苗木栽植、植保等工作内容。

第三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为合格，施工过程技术要求参见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及本工程业主质量要求，以及甲方技术部门的要求。产生争议时以国家及行业规范为标准。

第四条：工程款支付方式及结算

1、本工程以工程固定总价的计价模式，即：乙方以合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含 9%税率，包干价为 1789.05 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玖元零伍分；不含税价为 1641.33 元，税款暂定为 147.72 元，含税总价暂定为 1789.05 元。工程量变更增加（减少）的，依据双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计算增加（减少）相应费用。

甲方提供的苗木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移植项目	标准及规格	单位	数量(棵)
1	榆树	10cm	株	2
2	榆树	9cm	株	1
3	榆树	8cm	株	1
4	紫穗槐绿篱	2m	/	2m
合计				1789.05

2、合同签订，甲方给乙方支付工程款 1789.05 元；大写：壹仟柒佰捌拾玖元零伍分；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竣工验收

1、乙方移植时应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进行绿化施工作业，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和委派人员以及各级质监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于竣工前 10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甲方不

能按时参加提前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甲方 7 天内未组织验收，视为该工程已通过验收，本工程风险责任转移至甲方。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甲方签收。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收到发票后三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移植费及养护费，若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5、本合同订立后，任何一方违约的，由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申请费、保险费、交通费等）

第六条：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甲方项目经理 管锡哲，联系方式：13909966889。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事宜，包括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给乙方所需指令、图纸并履行其他合同约定的义务。人事如有变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甲方如更换项目经理，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开工前，甲方需按绿化要求，做好每个施工区域其他附属设施施工，以免绿化施工完成后造成二次破坏，同时做好技术交底，提供施工区域地上地下管线图纸，以免施工中造成管线破坏。

(3)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保证每块绿地内绿化管道满足施工及养护的灌溉需要，同时提供施工、养护用水、用电，并承担水电费用。

(4) 甲方提供日常施工、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5) 甲方应保证施工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

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因甲方未及时更换、修理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而造成的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甲方承担。

(6)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积极配合乙方施工。

(7) 施工过程中存在变更工程量的，由甲方出具甲方代表签名的签证单，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施工内容进行施工，增加工程量的费用另行计算。如因变更工程量或者设计变更造成乙方工人停工的，由甲方支付停工费用。

2、乙方义务

(1)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买买提·托合提，职称：工程师，联系方式：15276189933。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2) 根据甲方确认的苗木清单，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作业。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止事故发生的安全责任。若乙方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5) 认真做好承担的绿化服务涉及的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完整、清楚、详细、准确地积累施工资料，及时将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完整地提供给甲方，并配合整理归档；

(6) 按国家政策规定与每个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合同所约定的条款支付务工人员工资（务工人员工资每月造表备案），承担因此项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纠纷或当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及责任后果

(7)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必须按照现行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因甲方强令施工等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8) 劳动保护用品及施工中属个人使用的工具器具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第七条：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施工现场的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置显著的安全警示标识与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如施工现场发生事故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害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开工前为施工现场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如乙方未投保或未足额投保，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在安全生产方面乙方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1、进入施工场地听从甲方安排，遵守甲方相关规程，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参加竣工验收。

2、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及各种设备管线。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材料、物资、设施设备和工程半成品、工程成品进行保管、保护并承担其风险责任，移交甲方后，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检查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施工工作区域，未经甲方相关人员同意不得随意私拉乱接，不得在其他无关区域进行其他活动，有义务对所有公共设施进行保护，若损坏需赔偿一切相关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地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国家调整与本工程有关的重大政策。

2、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严禁转包或再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施工绿化服务；一经甲方发现转包或再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支付任何工程款。

2、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进行返工修理，承担因返工造成的工料损失及工期拖延责任。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双方签字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的，可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甲方确认协议往来及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为：

联系电话： 0996-2155111

地址为：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杜鹃路 79 号沁春锦苑 35 幢 2 层 01

乙方确认协议往来及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为：

联系电话： 0996-2155502

地址为：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区石化大道 1 号（库尔勒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三楼）。

5、甲方拖欠乙方工程款超过 5 日的，按照拖欠工程款金额每日承担百分之二的违约金，超出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 3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

6. 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7.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一方违约的，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记载的通讯地址，为一方向他方送达函件的准确有效的地址。一方送给他方的函件，除直接送达并由接收方签收的以外，均应以快递方式，按本合同记载的接收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寄出，在寄出五个工作日后视为接收方已收到并已知悉其内容（无论函件是否被拒收或退回）。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当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该合同期限内所有工程竣工，结清财务手续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发包人：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盖章） 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杜鹃路79号沁春锦苑35幢2层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2155111 邮编：841000 开户名：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开户：建行巴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65050170608600000406 税务登记号：91652801576209018D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8月07日	承包人：库尔勒市锦绣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新城辖区石化大道1号(库尔勒市园林绿化管理局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6-2155695 邮编：841000 开户名：库尔勒市锦绣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帐号：65001704600052500333 税号：91652801333075385Y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08月07日
--	--